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1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6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泽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王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为董事长黄泽兰先生，独立董事骆祖望先生；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长黄泽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为董事黄世春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骆祖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为董事黄世春先生、独立董事许正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王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为独立董事骆祖望先生、董事徐波先生；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黄世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黄世春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赵立夫先生、范迪曜先生、刘佶女士、黄文先生、石雨生先生、赖昌洪先生、严永海先生、黄泽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黄世春先生提名，同意继续聘任范迪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黄泽兰先生提名，同意继续聘任刘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黄泽兰先生提名，同意继续聘任张翠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继续聘任刘军先生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者为4人，符合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附件：

1、黄泽兰先生简历

黄泽兰，男，出生于1955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9月至今任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章源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8,98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0%，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黄世春先生简历

黄世春，男，出生于1981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和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获法学学士和社会科学硕士学位。2009年加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为父子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赵立夫先生简历

赵立夫，男，出生于197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钨业。2007年加入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现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范迪曜先生简历

范迪曜，男，出生于196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刘佶女士简历

刘　佶，女，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先后担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数码影像事业部市场总监兼产品总监；清华紫光集团信业投资公司政府项目事业部市场总监；2006-2007年任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金融中心部长；2008年加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0797-3813839；
传真号码：0797-3813839；
邮箱地址：info@zy-tungsten.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邮政编码：341300

6、黄文先生简历

黄　文，男，出生于196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2006年加入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现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石雨生先生简历

石雨生，男，出生于197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广东省暨南大学，获法学士学位；2003年到2004年在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研修；2005年-2006年任深圳市出国人员服务中心总经理；2007年-2009年任上海葆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2011年6月任上海葆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张江磐石葆霖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2011年6月加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赖昌洪先生简历

赖昌洪，男，出生于196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3年加入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严永海先生简历

严永海，男，出生于196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黄泽辉先生简历

黄泽辉，男，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加入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粉末厂厂长、合金厂厂长，2007年12月-2010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为兄弟关系，现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1、张翠女士简历

张　翠，女，出生于198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赣南师范学院。2005年加入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0797-3813839；
传真号码：0797-3813839；
邮箱地址：info@zy-tungsten.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邮政编码：341300

12、刘军先生简历

刘　军，男，出生于196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2007年10月任职于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2007年10月至今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职工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1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6日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张宗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2月19日

附件：张宗伟先生简历

张宗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3年6月，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加入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曾任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17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纬纺机"）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改承诺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机"）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 A股流通权之日起，3 年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规定期满之后 2 年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不高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30%，出售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7 元/股（公司出现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时，出售价格做相应调整）。

（详见公司于 2006年 8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06-21公告）

承诺时间：2006年8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纺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未上市交易，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非公开发行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于2011年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针对此事项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相关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机"）关于避免与经纬纺机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增持完成后，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国纺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纺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棉纺织机械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已注入经纬纺机，中国纺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保留的资产和业务与经纬纺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中国纺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取得经纬纺机已有业务领域内的业务发展机会，经纬纺机可以根据需要优先选择发展，中国纺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在中国纺机为经纬纺机控股股东期间，中国纺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经纬纺机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经纬纺机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 中国纺机不会利用对经纬纺机直接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经纬纺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中国纺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立即停止与经纬纺机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详见公司于 2011年 10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1-40 公告）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关于解决和避免与经纬纺机同业竞争的承诺：

1)对于经纬纺机与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重工"）之间在纺织机械个别产品上现阶段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中国恒天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中国恒天将通过恒天重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促使恒天重工按照公允价格将与经纬纺机构成同业竞争的纺织机械产品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给经纬纺机或中国恒天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独立第三方。在上述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和收购过程中，中国恒天保证不损害经纬纺机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彻底解决纺织机械个别产品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前，中国恒天将加强纺织机械业务内部分工管理，督促恒天重工不向除经纬纺机以外第三方销售与经纬纺机构成同业竞争的纺织机械产品。

2)对于经纬纺机与恒天重工、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股份"）之间商用汽车业务现阶段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中国恒天承诺：在2015年8月16日之前，若中国恒天未能通过资产重组及业务整合解决商用汽车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中国恒天将通过经纬纺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经纬纺机按照公允价格出售所持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楚风"）的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股权受让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凯马股份和/或中国恒天；同时中国恒天将通过凯马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凯马股份按照公允价格收购经纬纺机所持新楚风的全部股权的方案，若凯马股份暂时不具备收购条件，中国恒天将先行收购上述股权。在上述股权出售和收购过程中，中国恒天保证不损害经纬纺机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彻底解决上述商用汽车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前，中国恒天将加强汽车业务内部分工管理，督促上述下属企业按各自主导产品开展业务，避免构成实质性产品竞争。

3)中国恒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未来取得经纬纺机已有业务领域内的业务发展机会，经纬纺机可以根据需要优先选择发展，中国恒天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4)中国恒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损害经纬纺机及社会公众股东的正当利益，今后将避免从事与经纬纺机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经纬纺机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5)若中国恒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立即停止与经纬纺机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详见公司于 2011年 10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1-40 公告）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中国纺机关于减少和规范与经纬纺机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中国纺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与经纬纺机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纺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纺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经纬纺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中国纺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纺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纺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经纬纺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纬纺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纺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果中国纺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经纬纺机及其除中国纺机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详见公司于 2011年 10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1-40 公告）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2. 中国恒天关于减少和规范与经纬纺机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中国恒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与经纬纺机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恒天作为经纬纺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经纬纺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中国恒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纺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经纬纺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纬纺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纺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中国恒天违反以上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经纬纺机及其除中国纺机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详见公司于 2011年 10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1-40 公告）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三）发行时所做的承诺：

1.中国纺机关于认购经纬纺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锁定期的承诺：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经纬纺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经纬纺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详见公司于 2011年 10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1-40 公告）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8日

承诺期限：2012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2. 中国恒天关于认购经纬纺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锁定期的承诺：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经纬纺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经纬纺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详见公司于 2011年 10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1-40 公告）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8日

承诺期限：2012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3. 中国恒天关于不放弃经纬纺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中国恒天作为经纬纺机的实际控制人，在可预见的将来将采取各种必要的方式和措施保证中国纺机对经纬纺机的控股地位不丧失，坚决不放弃对经纬纺机的实际控制权。

（详见公司于 2011年 10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1-40 公告）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及履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山西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51号）的相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锦能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对有关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梳理。

经自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均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

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除第一大股东外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股份，被垫付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采取其他的方式取得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承诺时间：2007年2月7日

承诺期限：可办理解禁手续，但未提出解禁的申请。

承诺履行情况：尚有五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即：福州市开发区兴业电脑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工业品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三友房地产有限公司、福州新骏实业有限公司、福州二化集团有限公司）被垫付股份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未向公司提出解禁的申请。

二、2007年重大资产置换时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内，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定向增发等可行方式，逐步将其余的焦化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在最终实现上述目标的过渡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焦化"）拟通过对美锦集团的所有焦化类资产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的托管，减少由于同业竞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承诺时间：2007年2月7日

承诺期限：自资产置换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内，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情况：

（1）通过签署《托管协议》方式，美锦集团将剩余的全部焦化类资产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交给美锦焦化托管。

（2）公司于2013年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向美锦集团购买包括前述焦化资产在内的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已于2013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

三、2013年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的相关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

为避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美锦能源之间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美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俊良（以下合称"承诺方"）出具承诺如下：

（1）针对历史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美锦集团实际控制的个别关联企业与美锦能源均从事焦炭生产、销售的业务格局，承诺方一直遵循之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既是承诺方履行之前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措施，也是从根本上解决焦化资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的重要步骤，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域其控制、除美锦能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美锦能源目前焦化生产、销售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2）对于承诺方目前控制的部分煤炭资产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而形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的情况，承诺方同意：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动上述煤炭资产的证照办理和审批工作。在上述煤炭资产取得相关证照/审批、具备注入A股上市公司条件且美锦集团和/或实际控制人仍同时控制美锦能源和符合条件的煤炭资产时，按照我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将上述煤炭资产注入美锦能源；

（3）对于美锦集团根据相关政府批准文件拟兼并的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辉煤气化"），承诺方同意在隆辉煤气化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下，积极促成相关政府同意由美锦能源直接对隆辉煤气化进行兼并重组；如相关政府决定美锦集团直接对隆辉煤气化实施兼并重组，则美锦集团在兼并隆辉煤气化的相关工作、相关资产符合注入条件且美锦集团和/或实际控制人仍同时控制上市公司和隆辉煤气化的焦化资产时，将按照我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将上述焦化资产注入美锦能源。

（4）承诺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美锦能源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承诺方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美锦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美锦能源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美锦能源不予答复或者给与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5） 不会利用其对美锦能源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美锦能源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美锦能源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美锦能源利益的竞争行为。

（6）如因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美锦能源遭受损失的，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对由此给美锦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7）承诺函一经出具即取代承诺方之前为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而出具的相关承诺。

承诺时间：2013年6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2、关于内幕交易事项

公司及美锦集团就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美锦能源股票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及美锦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美锦能源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无交易美锦能源流通股的行为，均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形。

（2）公司及美锦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公司、美锦集团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将不会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建议他人买卖美锦能源流通股。

承诺时间：2013年6月3日

承诺期限：按约定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3、关于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美锦集团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新增交易，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继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美锦能源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锦能源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美锦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新增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3、）如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美锦能源遭受损失，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对由此给美锦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承诺时间：2013年6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美锦集团承诺将继续保持美锦能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保证美锦能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美锦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承诺时间：2013年6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5、关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瑕疵事宜

就本次重组拟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瑕疵之事宜，美锦集团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完善产权手续，该等房屋均为该等目标公司自建房屋，权属无争议，目前使用无障碍；对于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焦化"）位于美锦集团土地上面积合计为29,013.07平方米的新办公楼、办公楼、综合楼、主厂房等44幢房屋建筑物，美锦集团同意将该等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美锦煤焦化，由美锦煤焦化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办理相关房屋产权登记手续；美锦集团正在积极协助目标公司根据房屋权属登记程序完善上述房屋的产权手续，并承担相关登记费用， 该等房屋的登记手续将于美锦能源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文件之日起12月内全部办理完毕，否则美锦集团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从目标公司购回尚未完善权属手续的房屋，并由目标公司无偿继续使用。若因任何原因造成目标公司无法取得相关房屋的权证或无法合法有效地使用该等房屋，承诺方将承担可能导致的全部责任并对因此给该等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截至该承诺函出具日，美锦煤焦化存在34辆机动车未完善权属登记，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车辆的过户手续，在截至如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日前，在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日，如美锦煤焦化存在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车辆，承诺方将根据该等车辆的评估值受让该等车辆。

（3）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矿井建设项目占用的234亩国有划拨地因大运高速公路的修建被部分占用。目前东于煤业10.85公顷工业广场用地已经山西省国土厅批准矿区用地置换，正在进行用地预审，而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承诺方承诺为东于煤业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否则因此给东于煤业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承诺方承担。

承诺时间：2013年6月3日

承诺期限：按约定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6、关于本次重组取得股份的限售事宜

美锦集团承诺美锦能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其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3年6月3日

承诺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上述承诺尚未履行。

7、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

美锦集团承诺，在其作为美锦能源控股股东期间，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美锦能源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非经营性方式占用美锦能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美锦能源的独立性，以确保美锦能源的规范运作；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将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形，因经营性往来发生的应付款项应在次月全部结清。

承诺时间： 2013年7月17日

承诺期限：按约定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8、关于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试运转动用储量的补偿

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并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在美锦集团与美锦能源为本次交易事宜而签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生效后，美锦集团办理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76.96%的股权交割手续的同时，以现金方式向美锦能源补足由于联合试运转原因开采工程煤而形成差额人民币193.35万元。

承诺时间：2013年11月22日

承诺期限：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并办理汾西太岳股权交割手续时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上述承诺尚未履行。

9、关于盈利预测补偿

为维护美锦能源及其中小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美锦集团就本次重组盈利补偿期限及方式向美锦能源做出补充承诺如下：

（1）鉴于目前预计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2013年内完成，如煤炭资产在2013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下同）超过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相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则超出部分归美锦能源享有；如煤炭资产在2013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相应的净利润预测数时，则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美锦能源进行补偿，并在本次重组完成且煤炭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支付给美锦能源；

（2） 煤炭资产2014年度至2017年度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相应的净利润预测数时，差额部分由美锦能源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相应数量股票的方式对美锦能源进行补偿。

承诺时间：2013年11月29日

承诺期限：按约定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12月9日，公司与美锦集团签署根据前述内容起草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并经当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上述承诺尚未履行。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在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实施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办法。

（2）利润分配周期及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时，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可以实施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规划期内公司净利润明显增长且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时，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每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综合公司年度盈利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后提出预案。

承诺时间：2013年5月15日

承诺期限：2013年-2015年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 年4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4年2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强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农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 2014年第104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尽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

5、产品代码：BF141044

6、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45%

8、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14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8日

10、还本付息：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贰仟万元整（RMB2,0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权：本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驶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6%。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1,500	2013年5月14日至15日	2013年11月15日	已到期
2	公司	农业银行	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35期理财产品	6,078	2013年5月16日	2014年5月15日	未到期
3	公司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9月13日	2013年10月23日	已到期
4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200	2013年9月16日	存续期一年	未到期
5	宁波强邦	农业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51期	5,000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12月17日	已到期
6	宁波永宏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1月16日	已到期
7	公司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0月24日	2013年12月4日	已到期
8	宁波强邦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1月10日	已到期
9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65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10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782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66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5月13日	未到期
12	公司	农业银行	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69期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13	公司	农业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59期	3,900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2月20日	未到期
14	公司	农业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0期	3,100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2月23日	未到期
15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汇利丰"2013年228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13年11月18日	2014年3月27日	未到期
16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0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7日	未到期
17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18	公司	农业银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2期	8,000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9日	未到期
19	宁波强邦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79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1月28日	已到期
20	宁波永宏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3月31日	未到期
21	公司	建设银行	浙江分行利得盈保本理财2014年第22期	1,075	2014年1月27日	2014年4月29日	未到期

备注：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12,666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5,5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7,166万元（含本次）。

三、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3年4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 2014年第104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12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15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15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嘉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圆公司"）做优做强主业，公司决定通过银行向嘉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年利率为8%，按季度付息。嘉圆公司按照项目进度实际所需资金在该额度内分批向本公司提出委托贷款的申请。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2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本项工作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相关管理层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后的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于201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633号）（下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报送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反馈意见》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公司和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开始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核查并进行回复。鉴于本次反馈意见中的相关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落实，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回复上报中国证监会。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15个工作日提交本次重组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待有关事项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增持本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接到赵瑞安先生通知，其于2014年2月17日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行股票3万股，成交价格为7.38元/股。

此次变动前后赵瑞安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变动前持股数	本次变动	变动后持股数
赵瑞安	副行长/ 金融市场总监	60,000	+30,000	90,000

赵瑞安先生表示：买入本行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看好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前景。其此次所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